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5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鄔惠儀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之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相對人姓名為「鄔惠儀」與聲請人聲請狀所載「鄔惠儀」不符，請具狀更正之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4月15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相對人正確姓名，致本院無從認定相對人是否同一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